

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
种子加工储备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王文章

填 表 单 位：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

电话：15291699508

邮编：712100

地址：杨凌示范区种子产业园

编制单位：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9-85935390

邮编：710065

地址：长安区工业二路 6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种子加工储备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杨凌示范区种子路以南，种子一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小麦、玉米种子				
设计生产能力	12600t/a				
实际生产能力	6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0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年06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05月30日-3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杨凌示范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蓝森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7.5万元	比例	3.47%
实际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	7万元	比例	1.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07日；</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6) 《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种子加工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04月；</p> <p>(7)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种子加工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杨管环批复【2015】6号，2015年04月28日；</p> <p>(8) 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1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地理位置

种子加工储备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种子路（规划路）以南，种子一路以北，项目建筑的东侧为圪塔庙村，距圪塔庙村最近居民住房约为 60m；南侧为种子一路，距高速铁围栏约 40m；西侧为农田；北侧为（规划路）种子路，宽约 6m。

2.1.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037.15m²，设计总建筑面积为 8204.4m²。实际只建设种子加工生产线、常温库、成品库，总建筑面积 4019.4m²，其余未建。

种子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精选、清选、包衣、包装等设备。加工生产线东北角为成品库，西边为常温库。

(1)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项目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种子加工生产线	主要包括精选→清选→包衣→包装等工艺流程；设在加工车间内，加工车间位于项目场地西南角，共 1176m ² ，年加工生产小麦、玉米种子 12600t。	实际年加工生产小麦、玉米种子 6000t
	综合办公楼	位于项目地北侧，1 栋 6 层的砖混结构，共 4185m ² ，主要是用于员工办公。	一期未建
	检验室	位于办公楼 3 层，主要进行种子的发芽率、净度、含水率的检验。	一期未建
辅助工程	常温库	位于项目场地东南角，1 栋 2 层钢架构建筑，共 1205.4m ² ，用语原料存储。	已建，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项目场地东侧，1 栋 2 层钢结构建筑，共 1638m ² ，储存包装好的种子。	已建，与环评一致
	地面停车场	共设 15 个地面停车位。	已建，与环评一致
	晒场	用于种子的晾晒。	已建，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料和产品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	已建，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种子储存	日货运量为 84 吨，运输车辆将以大货车为主体，单车平均载重量为 8 吨，预计运输车辆的进出量为 11 车次/天。运进来的种子在常温库储存。	实际日货运量为 60 吨单车平均载重量为 6 吨，进出量为 10 车次/天
	种子运输	日货运量为 84 吨，运输车辆将以大货车为主体，单车平均载重量为 8 吨，预计运输车辆的进出量为 11 车次/天。将加工好的种子运输出去，销往各地。	实际日货运量为 60 吨单，车平均载重量为 6 吨，进出量为 10 车次/天

续表二

续表 2.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项目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杨凌市市政管网提供。	已建，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杨凌示范区。	一期未建
	供电	由市政电力官网提供	已建，与环评一致
	取暖	冬季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厂房不供暖；夏季办公楼采用分体空调降温，厂房采用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	一期未建
	消防	厂区配有消防栓设施。	已建，与环评一致
	电信	电话、网络均可敷设到项目区域。	已建，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设两套除尘器去除种子清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一套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18m ³ ）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未建
	固体废弃物	生产垃圾经垃圾回收箱分类收集。	已建，与环评一致
		废包衣剂塑料桶设危废存储点存储，最终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建，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设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已建，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2089.66m ² ，绿化率 26%。	已建，与环评一致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种类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包装形式	原料来源
1	小麦、玉米种子	12600	6000	袋装	外购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加工 设备	比重种子清选机	/	台	1
2		风筛清选机	5XZC	台	1
3		缝包机	/	台	1
4		种子包衣机	5xct-10	台	1
5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5XTD	台	1
6		提升机	/	台	1
7		输送机	ZJT1-86	台	1
8		电子秤	TCS-D31P150BL-E	台	1

续表二

2.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种子加工生产特点，项目建成运营后，7-9月为种子加工生产（旺季），其工作人员为50人，其他时间（淡季）是对种子进行销售，其工作人员为15人，工作制度均执行每日8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五天，工作时间为08:00-12:00，14:00-18:00

2.1.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性质、设计规模、主体工艺、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建设内容有一定变化，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未建设综合办公楼、检验室、化粪池，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变动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2.1.6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对已建成的常温库、成品库以及一条生产线和展开验收工作。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2.2.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各类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2-1。

表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材		原料需求 (t/a)
1	主材	小麦、玉米	6003
2	辅材	包衣剂	10
3		包装袋 (个/年)	240000
4	能源	电 (度/年)	150000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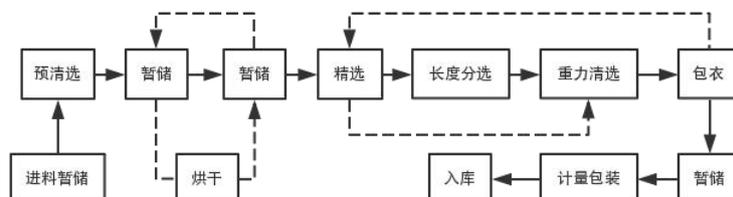


图 2.3-1 工艺流程图

1.预清选：将较大的杂质进行清除，并将重量轻、体积小的颗粒除去，通常可利用风筛清选机处理。目的为了使基本清选时能量消耗减少，同时确保种子流通顺畅，提高基本清选效率。

2.暂储：暂仓储是种子成套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带了部分仓储功能，其作用是均衡生产和保证种子的喂入和排放。

3.烘干：本厂采用自然干燥即在晒场晒干，充分干燥的种子，可以防止霉变、防虫蛀和防冻害，确保安全包装、安全贮藏和安全运输，同时利于包衣和处理种子的活力。

4.精选：利用风筛精选机不同筛片尺寸和风量大小的复式组合，从种子中剔除与合乎要求种子相比宽度或厚度过大、过小或悬浮质量更轻的种子和杂质，提高种子的净度和千粒质量。

5.长度分选：使用窝眼筒进行分选，清除种子中含有的比要求种子长度长或者短的杂质。

6.重力分选：选择矩形台面重力清选机对种子中含有的轻杂质、霉烂变质种子、杂草种子和重杂进行分离改变种子的品质。

7.种子包衣：采用种子包膜的方式将杀菌剂、杀虫剂、微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着色剂或填充剂等非种子材料，包裹在种子外面，提高种子的抗逆性、抗病性，加快发芽，促进成苗，增加产量、提高种子质量。

8.计量、包装：采用机械包装，分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运输包装为了方便搬运、装卸、贮存。一般每包的重量大，包装材料使用耐磨、成本低的。销售包装主要为了增强对用户的吸引力，便于用户识别、选购、携带和使用，也便于种子的陈列和销售。

续表二

2.3.2 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项目生产各工段工艺和产污环节分析，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固体废弃物	生产	废弃的种子，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等	间歇
		废包衣剂塑料桶	间歇
	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表三

3.1 固（液）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固废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等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固废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

序号	类别	性质	产生源	治理措施
1	废弃的种子、秕粒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经垃圾回收箱收集后外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经垃圾桶由专人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	存储废包衣剂的塑料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定点堆放，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及时清运，不可回收部分由专人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3.2 其他环保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制定负责人，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宣传教育，规范生产。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如下：《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安全防护制度》《危废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制度》；

②制定设备定期检查制度，从源头断绝环境风险，落实情况如下：依据环保制度要求每月正常填写《环保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表》、《危废品管理台账》《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巡查表》等。

续表 3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3.3-1，“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2

表 3.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类型		环保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百分比（%）
固废		1.2	17.2
其中	危废暂存间（包含其内标识、防渗池、制度等）	0.83	11.9
	生活垃圾收集桶	0.37	5.3

表 3.3-2 “三同时”情况落实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生产垃圾量为31.50t/a，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种子、秕粒及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约为4.43t/a；废包衣剂塑料桶产生量为1.5t/a。固体废物应定点堆放，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及时清运，妥善处理。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p>	<p>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废弃的种子、秕粒，经垃圾回收箱收集后外售；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垃圾桶由专人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衣剂塑料桶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及时清运，不可回收部分由专人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p>	已落实

表四

4.1 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种子加工储备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种子路（规划路）以南、种子一路以北。所在厂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8037.15m²，总建筑面积为 8204.4m²。

2、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生产垃圾量为 31.50t/a，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种子、秕粒及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约为 4.43t/a；废包衣剂塑料桶产生量为 1.5t/a。固体废弃物应定点堆放，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及时清运，妥善处理。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种子加工储备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种子路以南、种子一路以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行时，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技术可行的其它污染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可行。

二、要求与建议

1、要求

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到环保部门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1）项目运营后，种子加工过程中种子包衣后应直接晾晒，温度不宜超过 37 度。

（2）厂区绿化建设时，在周边及内部进行合理绿化设计，适当考虑乔木、灌木、草坪的比例，形成立体的绿化网带，既要符合厂区的绿化要求，也要兼顾总体景观规划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4）本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额定功率以满足项目需要为宜，不宜过大。

（5）加强宣传教育，增加全体工作人员及来往物流中心人员的环保意识。

（6）制定可行的防火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消防方面以消防部门验收意见为准，不在评价范围之内。应遵守国家和西安市的环保政策、法规、法律。

续表四

4.2 环评批复要求

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

你公司《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种子加工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种子路（规划路）以南，种子一路以北，主要建设内容为：种子加工生产线、综合办公楼、检验室、常温库、成品库、地面停车场、种子储备等；厂区总占地面积 8037.15m²，总建筑面积为 8204.4m²，建成后主要加工小麦、玉米种子，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5 万元，占投资 3.47%。

根据《报告表》分析和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建设该项目。

一、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六个百分百”防治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影响。

三、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运行环保设施，重点做好包衣剂、杀虫剂等药剂的使用、储存及车间的粉尘处理设施运转，确保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试运行期满（不超过 3 个月）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表五

验收调查内容：

5.1.1 固（液）体废弃物调查

- （1）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的种类；
- （2）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最终处置去向；
- （3）对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堆存、转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六

6.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预计日产小麦、玉米种子 60 吨，05 月 30 日实际日产 50 吨，工况为 83%，05 月 31 日实际日产 48 吨，工况为 80%。

验收调查结果：

6.2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废弃的种子、秕粒，经垃圾回收箱收集后外售；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垃圾桶由专人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衣剂塑料桶：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由供货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及时清运，不可回收部分由专人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6.2-1。

表 6.2-1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年产生量	单位
1	废弃的种子、秕粒	一般固废	3.2	t/a
2	除尘器产生的粉尘	一般固废	0.05	t/a
3	废包衣剂塑料桶	危险废物	0.13	t/a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25	t/a

表七

7.1 固废验收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废弃的种子、秕粒，经垃圾回收箱收集后外售；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垃圾桶由专人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衣剂塑料桶：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及时清运，不可回收部分由专人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根据现场检查，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7.2 建议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到固体废物完全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种子加工储备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杨凌示范区种子路以南，种子一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1 农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小麦、玉米种子 126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小麦、玉米种子 6000t/a		环评单位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杨管环批复[201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5		所占比例（%）		3.47%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长		720 h											
运营单位		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年05月30日-3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032					0.032												
	颗粒物					0.032					0.032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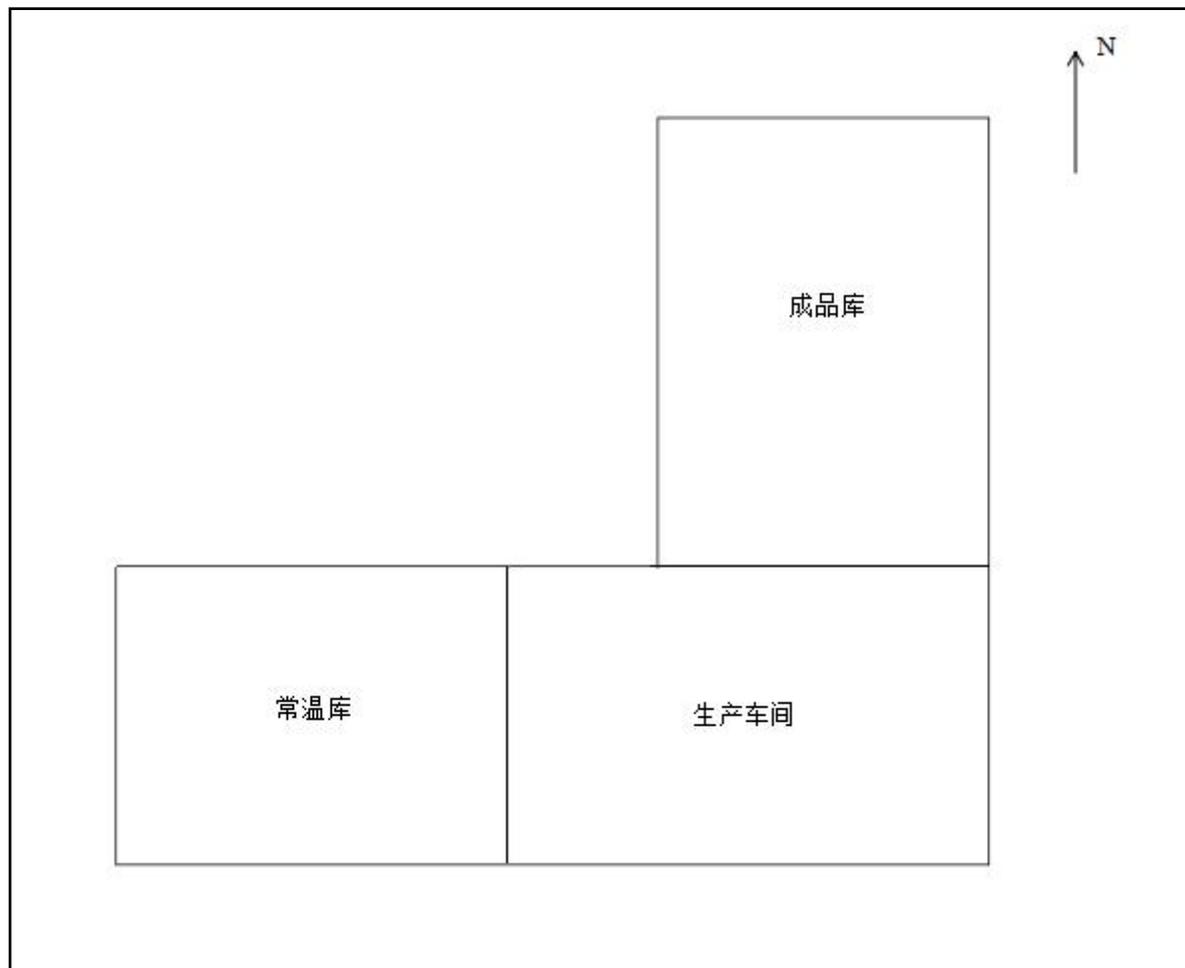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照片
3.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种子加工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杨管环批复【2015】6号
4. 危险废物处置废合同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2：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照片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垃圾桶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5)6号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种子加工 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

你公司《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种子加工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种子路(规划路)以南，种子一路以北，主要建设内容为：种子加工生产线、综合办公楼、检验室、常温库、成品库、地面停车场、种子储备等；厂区总占地面积 8037.15m²，总建筑面积为 8204.4 m²，建成后主要加工小麦、玉米种子，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5 万元，占总投资 3.47%。

根据《报告表》分析和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建设该项目。

一、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六个百分百”防控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影响。

三、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运行环保设施，重点做好包衣剂、杀虫剂等药剂的使用、储存以及车间的粉尘处理设施运转，确保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试运行期满（不超过3个月）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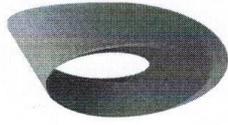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28日

抄送：杨凌示范区环境监察支队，杨凌示范区环境监测站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28日印发



中环信
CEP

合同编号：ZHX20190620-158

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合
同

书

甲 方：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杨凌种子加工储备中心

乙 方：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5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杨凌种子加工储备中心

地址：杨凌种子路南侧

乙方（受托方）：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再生资源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种类、费用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处置费用（单价）	备注
1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	HW49	包种剂塑桶	10元/千克	不得含有剧毒、生化、爆炸、致癌及放射性等危险成分
备注	1、乙方实际从甲方接收的危废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贰万元（可抵后期处置费用）。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出现标识不清楚及混装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承担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车辆空载及人工费等。
- (二)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装车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由甲方承担。
- (三)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四) 甲方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 (五) 按合同约定承担废物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相关证照复

印件见附件)。

-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 自备运输车辆和押车人员，接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取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由乙方承担。
-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六) 乙方在甲方收运废物作业过程发生意外或人为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进行赔偿。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 乙方在转运废物过程中发生意外或人为事故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包装

-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密闭容器储存、置于阴凉处、单独存放。

第六条、危险废物的计量

- (一)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量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 (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至签定合同时向乙方打预付款贰万元。以后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以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并从预付款里进行抵扣。因甲方原因合同到期未转移，预付款不退还且不抵扣下期合同费用。
- (二) 单次出车费用不得低于贰万元，低于贰万按贰万元计算；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全部合同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意一条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 (二) 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九条、反贿赂条款

- (一)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本服务提供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自身不得并应促使其员工、代表、合作伙伴或分包商不得，为获得和保留业务或谋求不正当的商业优势，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机构、或账外暗中向甲方员工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违反反贿赂、反行贿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

价值的物品或利益，或采取或促使采取其他违反中国现行有效反贿赂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代表提供的发票以及其他记录必须真实准确，能够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或收取的费用或报酬的性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申请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止。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2 份，另外 1 份呈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西安大地种苗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常高侠
电话：029-86266529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19年6月15日

乙方：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王
电话：029-3587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账号：6100 1637 5080 5999 9888
签订时间：2019年6月15日